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7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珀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柒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珀滢於民國112年0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26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2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92,4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592元為本金；6,73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劉珀滢於民國111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1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

01 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
02 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
03 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
04 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
05 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
06 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80,112元正未給付，其
07 中73,428元為本金；6,59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
08 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
09 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劉珀滢於民國10
10 8年10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18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0
11 月01日起至民國115年10月0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
12 利率百分之13.5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
13 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14 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
15 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
16 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
17 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23日止累計42,173
18 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8,849元為本金；2,931元為利息；393元
19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0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本件係
21 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
22 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
23 ○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
24 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
25 務明細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29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30 附表

01 115年度司促字第007770號

02 利息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5592 元	劉珀滢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73428 元	劉珀滢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5%計 算之 利息
003	新臺幣 38849 元	劉珀滢	自民國115 年03月24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53%計 算之 利息